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www.sundiallawfirm.com

##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北京昂瑞微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昂瑞微有限
昂瑞微有限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使用的公司名称，曾用名为“北京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昂瑞微	广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昂瑞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中科汉天下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昂瑞	上海昂瑞创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昂瑞微	西安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昂瑞微	苏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昂瑞微	大连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昂瑞微	香港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香港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境内子公司	广州昂瑞微、深圳昂瑞微、上海昂瑞、西安昂瑞微、苏州昂瑞微、大连昂瑞微的统称
下属企业	境内子公司及香港昂瑞微的统称
韩国代表处	香港昂瑞微于韩国设立的代表处
上海昂兆	上海昂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翰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4年9月注销
北京鑫科	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瑞达	南京瑞达信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南京同芯	南京同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同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创芯	南京创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创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香港融芯	香港融芯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创芯的有限合伙人
南京科芯	南京科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科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平台
小米产业基金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勃投资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联想	北京联想智能互联网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集成电路	北京集成电路先进制造和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红土一号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信投资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龙门基金	北京中关村龙门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芯创基金	北京中关村芯创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数据	北京中海数据存储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关村科学城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同进	广州同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浑璞浑金	宁波浑璞浑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浑璞浑金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浑璞产业基金三期	宿迁浑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合肥华芯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南润晟	海南润晟伍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晟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同达迅科	青岛同达迅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沃达	无锡沃达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漳州市长泰区沃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沃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通金	新余通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余扬鑫	新余扬鑫昂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长沙芯业	长沙芯业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咨勋	上海咨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深圳恒辉远致	深圳市恒辉远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天下	深圳天下未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追远	深圳追远财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涌跃	宁波涌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松禾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沸石	深圳沸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富鸿鑫咨询	富鸿鑫（深圳）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元之芯	苏州元之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微骏	苏州微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慕华	苏州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莞长劲石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甄远陆号	南京甄远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京丝路科创	北京丝路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湖杉华芯	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招信五暨	广州市招信五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招银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岛凯联安晟	青岛凯联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天珑壹号	厦门西堤天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智光壹号	广州智光吉富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共青城慕华	共青城慕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普罗海河基金	普罗海河科技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国开装备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芯程	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梅山庆雄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淄博禾芯正阳	淄博禾芯正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佛山微纳三期	佛山微纳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重庆谦行	重庆谦行汇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明科	广州明科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展讯通信	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瞪羚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杭州瑞衡	杭州瑞衡创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杭州瑞衡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北京海科担	北京海科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贵州汉天下	贵州汉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贵州中科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发起人于2020年11月28日签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891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1813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监管指引4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适用意见17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5)第 001 号

致：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未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境内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按照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及非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载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每一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昂瑞微有限成立之日（2012年7月3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5.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前端芯片、射频 SoC 芯片及其他模拟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7,464.8766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488.2922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差异表决权的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市场估值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4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

（六）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但整体变更设立时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股份改制净资产调整事项不存在导致调整后的净资产低于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化；发起人的股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由于发行人进行审计追溯调整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净资产发生变化的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四十五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所有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起人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出资或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

（四）在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起人朱彬、陆海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存在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彬、陆海与相关方已解除代持关系。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登记在昂瑞微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域名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昂瑞微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发行人现有的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永学；孟浩、欧阳毅系钱永学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十二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为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和秦自娟。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涉及

的股份变动情况，系所涉各方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的新增股东中，邓国强与戴锋系亲属关系（戴锋为邓国强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董诗达、高嵩、戴锋、邓国强、秦自娟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新增股东均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等内容。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形。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十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一百一十三名，合计未超过二百人。

（十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置符合《适用意见 1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合法合规。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自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存在国有资产持股的情形。在此期间，昂瑞微有限历次国有资产变动及其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展讯通信受让贵州汉天下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6188% 的股权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但经公司书面确认，未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	经公司书面确认，当时未取得相应的国资审批文件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 产权登记	国资审批程序
	(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	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件	
2016 年 1 月	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向昂瑞微有限增资，展讯通信持有的昂瑞微有限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 11.22% (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	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产权登记文件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展讯通信将其持有的昂瑞微有限 11.22% (对应注册资本 464.75 万元) 转让给北京鑫科，退出昂瑞微有限	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经公司书面确认，未取得相应的评估报告备案文件	不适用	当时履行了控股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但未按规定取得清华大学的审批文件

经核查，2017 年 11 月，展讯通信退出昂瑞微有限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在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转让的程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1 年 11 月 1 日颁布实施的《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规范校办企业管理体制试点指导意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展讯通信作为清华大学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华大学对展讯通信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责任，行使出资人权利，对其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具体管理。因此，清华大学有权对展讯通信所持昂瑞微有限股权变动（包括持股比例稀释、股权转让等事项）的程序、有效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出具意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清华大学出具《清华大学关于确认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批复》（清校复[2021]20 号）。根据该批复，清华大学确认展讯通信投资、持有昂瑞微有限股权期间及转让昂瑞微有限股权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虽然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及在持有昂瑞微有限的股权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

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直接持股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份数万分之一以上的股东中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哈勃投资的上层股东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2020年10月，哈勃投资通过认购发行人增加的注册资本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持有发行人310.7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623%。自2020年10月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一直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774,266.3336	99.4229%
任正非	33,519.3479	0.5771%
合计	5,807,785.6815	100%

经核查，哈勃投资及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均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三）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于境外上市/挂牌、新三板挂牌及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情形。

（五）发行人非红筹企业，不存在搭建及拆除红筹架构的情况。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监事侯婷婷的父亲侯启贵通过共青城启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宁波涌跃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其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

（八）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含昂瑞微有限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形为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的股权变动。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除本部分下述第3、5、8、项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昂瑞微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不涉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的批准或备案；发行人曾经的国有股东展讯通信在入股昂瑞微有限时及在其持有昂瑞

微有限的股权期间其持股比例因公司增资发生变动时，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手续的情形，但其有权部门清华大学已书面确认，展讯通信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相关的国有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权变动事项真实有效，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依法需要取得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同意的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或分立等事项，无需取得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无需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

5. 2014年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除前述增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其他股权（股本）变动需要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的，均已经办理完毕相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等手续；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形；

7.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已经完成，依法需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的，均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程序；

8. 除上述2014年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以商业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实施过程不存在其他法律瑕疵。

（九）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安排，发行人符合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条件；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已经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特别表决权的安排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特别表决权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实施对于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主管部门的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真实，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所要求的准入条件，则上述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昂瑞微在中国香港从事业务所需的政府牌照、许可证、证书及批准书为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证明书，香港昂瑞微已合法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要的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公司注册登记书。报告期内，香港昂瑞微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香港法律规定，没有存在未依法经营或经营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公司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不属于韩国《商法》项下的法人，且不从事产生收益的营利性活动，仅承担业务联络、市场调查、研发活动等非营利性角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上海昂兆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上海昂兆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海昂兆的注销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转让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公司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等）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的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注 1	231,848.14	312,841.34
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17,522.12	17,522.12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27,788.00	1,765,681.60	-注 2

注 1: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董事王新福担任董事的企业。2023 年 2 月王新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起不再将王新福认定为关联方，之后期间公司与南京极景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郭志彦担任董事的企业。2024 年 1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郭志彦公司为董事，公司自 2023 年 1 月开始将郭志彦认定为关联方，之前期间公司与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认定为关

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12-31	2029-1-26	否
钱永学	1,240,000.00	2024-12-24	2028-12-23	否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1-14	2028-11-13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10-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0-30	2028-9-30	否
钱永学	25,000,000.00	2024-11-28	2028-8-30	否
钱永学	5,000,000.00	2024-11-28	2028-7-30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7-26	2028-7-25	否
钱永学	14,352,149.56	2024-7-12	2028-7-11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2-16	2028-6-28	否
钱永学	14,000,000.00	2024-9-12	2028-6-28	否
钱永学	45,000,000.00	2024-8-28	2028-5-27	否
钱永学	1,178,070.20	2024-5-22	2028-5-21	否
钱永学	13,203,205.51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6,795,644.10	2024-7-31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	2024-2-5	2028-2-5	否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4-1-31	2028-1-30	否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4-3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27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4-3-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2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2-4	2027-12-13	是
钱永学	1,000,000.00	2023-11-16	2027-12-13	是
钱永学	26,000,000.00	2023-11-29	2027-11-28	是
钱永学	4,000,000.00	2023-11-28	2027-11-28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4-1-31	2027-11-13	是
钱永学	15,000,000.00	2024-2-28	2027-11-1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8-14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6,000,000.00	2024-7-29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4-2-28	2027-10-3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4-2-29	2027-9-10	是
钱永学	18,000,000.00	2023-12-27	2027-8-7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4-2-28	2027-8-14	是
钱永学	12,000,000.00	2023-12-27	2027-7-11	是

钱永学	13,000,000.00	2023-7-5	2027-7-5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12-27	2027-6-27	是
钱永学	30,000,000.00	2023-5-29	2027-5-2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4-26	2027-4-26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6	2027-3-6	是
钱永学	20,000,000.00	2023-3-24	2027-2-5	是
钱永学	7,000,000.00	2023-6-2	2027-1-4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3-3-1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2,848,383.32	2023-4-13	2026-12-19	是
钱永学	4,117,392.76	2023-3-30	2026-12-19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9-15	2026-9-15	是
钱永学	10,000,000.00	2022-3-28	2026-3-11	是
钱永学	5,000,000.00	2021-9-15	2025-3-22	是
钱永学及其配偶	5,000,000.00	2021-3-29	2025-3-28	是

### (3) 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

公司于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提供了 19,200 元的资金。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上述资金为发行人向南京佳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南京庆松宜宁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用于为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提供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服务的相关费用。2023 年 2 月，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南京科芯分别向发行人清偿了前述往来款。

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均系公司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因此，发行人向其提供资金用作代理记账、纳税申报等事宜具有必要性、交易背景合理；鉴于所涉款项金额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南京创芯、南京同芯及南京科芯收取相应的利息。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其他关联方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06,564.60	9,532,899.26	9,938,903.03
其他关联方报酬	17,161.81	35,467.83	—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或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欧阳毅、孟浩）、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鑫科、南京瑞达、南京同芯、南京创芯、南京科芯、张景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钱永学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作出，合法有效，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

### **(九) 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相关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二) 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建设工程项目。

### **(三) 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四项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 **(四) 专利权**

##### **1. 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境内专利权已足额缴纳了相关费用。

##### **2. 中国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权说明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一项中国境外专利权。

#### **(五)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 著作权**

#####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依法申请或受让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均系发行人依

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其他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 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域名均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购买方式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合法地拥有上述中国境内商标专用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上述主要财产实际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中国境内无形资产，部分系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内部无偿转让（含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及发行人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以及贵州汉天下与发行人之间的无偿转让，其他系发行人或下属企业从外部第三方购买。就从外部第三方购买无形资产，发行人与该等无形资产的权利人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办理完毕相应的转让手续；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该等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为保持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注册费用；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

效宣告的审查的情形；

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中国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 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七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六家为境内子公司，一家为境外子公司。

经核查，贵州汉天下设立香港昂瑞微时未按当时有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手续；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全部股权时，未按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发改委部门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并未明确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投资未履行有关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准手续的处罚措施；《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及 2021 年向香港昂瑞微增资的事项均已办理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未履行主管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公司不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需停止经营香港昂瑞微的情形。

就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履行相关核准/备案手续的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改委部门等核准/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香港昂瑞微设立及 2015 年 8 月昂瑞微有限受让香港昂瑞微的全部股权时，未履行发改委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情形均已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双方均依约履行该等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关于房屋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有优先承租权，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出租方合法拥有境内出租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产，上述出租房产部分存在抵押情况，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其他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 7 日，香港昂瑞微租赁的物业及相关租赁合同没有发生任何重大改变，且仍然有效；没有任何有关租赁合同的履行的任何直接或潜在诉讼、争议或纠纷。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韩国代表处有关租赁合同均有效存续，韩国代表处对承租的建筑物享有合法使用权，且目前不存在涉及该等租赁合同正在进行的纠纷，亦不存在就此可能发生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境内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予以限期改正或罚款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遭受实际损失，则由其承担发行人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弥补发行人相应的损失。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由于法定的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损失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况。

## **(十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协议、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重要合作研发合同。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均与公司的业务相关，合同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昂瑞微有限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均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各方均不存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中的合同主体仍为发行人前身昂瑞微有限，但因发行人系由昂瑞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及《发起人协议》，昂瑞微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部分重大合同主体未由“昂瑞微有限”变更为发行人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合同或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且真实有效履行。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增资扩股，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股权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股权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无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的权利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融资、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定的审议程序。

(五) 发行人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七)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反担保事项已经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确定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份改制后发生的反担保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无需经有关监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系根据公司投资人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及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辞职而作出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三）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董事（独立董事及机构投资人提名的董事除外，下同）、监事（机构投资人提名的监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到期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纳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税务局并不知悉有关香港昂瑞微的不合规、定罪、书面命令、书面通知、书面警告、投诉、牌照许可登记、执法行动、控告、纪律行动或调查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已依法办理了排污登记手续；已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环保有关的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发生事故、纠纷、召回的情形。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香港昂瑞微存在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何韦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昂瑞微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未发现香港昂瑞微有关劳工方面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出具的有关韩国代表处的法律意见书，韩国代表处

目前正在遵守韩国劳动关系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向劳动者支付但未支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亦未发生过劳动纠纷。目标代表处已缴纳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为员工缴纳的所有社会保险（健康保险、年金保险、雇佣保险、工伤保险）费用。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规定存放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重大诉讼、仲裁”的标准为：1）《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或 2）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或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者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

诉讼、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涉及中国法律的相关内容的讨论,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回购的承诺；
- (4)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5)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6)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8)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9) 关于特别表决权事项的承诺；
-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11) 关于避免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承诺；
- (12)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 (13)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等。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三)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及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超过五千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

公司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经营情况、资金状况和盈利水平等因素，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五）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基础上，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提出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2、股票股利分红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时，应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4、董事会和股东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 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制定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利分配规划，经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十一)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3.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利润分配的条件、期限间隔，以及利润分配方式适用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和程序等作出具体安排。本次发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

#### (四) 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关于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五条、《关于注册制下提高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的指导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

《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取得上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杨阳 杨阳

何凌一 何凌一

2025年3月27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000455766969W



符合《广东省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十条 使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广东省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3

发证日期:

05 年 13 月 13 日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负责人	魏天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批准日期	1993-08-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林晓春 邓海标 王利孟 徐何戴 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春海利徐何戴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标国君谦维涛苗林婷璇梅宇翠婷斌雨平 利孟何戴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孟何戴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何戴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戴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杨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王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张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吴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寇马 陈曹张 杨沈邹 马 陈曹张 杨沈邹 陈曹张 杨沈邹 曹张 杨沈邹 张 杨沈邹 杨沈邹 沈邹 邹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徐良斌	2012年11月14日
宋李等	2017年9月22日
张炯	2018年12月5日
梅正变、梅正益、梅正耀、梅正豪、梅正华、梅正明	2018年11月11日
梅正益、梅正豪、梅正耀、梅正华、梅正明	2018年5月6日
梅正耀	2018年5月6日
梅正华	2018年6月20日
梅正益	2018年6月20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文玉	2024年8月26日
王涵	2024年8月26日
胡敏	2024年5月6日
陈益宇 胡益云	2024年6月20日
杨羽	2024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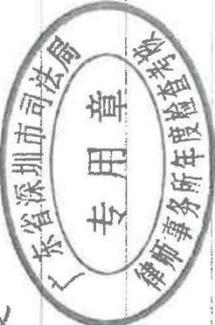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182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4119860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20074100021

持证人 魏天慧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2326197410311224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6103026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122641

持证人 易明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5月22日

身份证号 4302231987081838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7461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210381017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杨阳

持证人

女

性别

210381198803225124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光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033785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7350302095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日



何凌一

男

350302199512150011

身份证号

